

# 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制度

(2020年10月修订)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加强我院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水平，提高管理工作水平，保证硕士生的培养质量，除严格执行学校的《导师遴选文件》外，特制定本制度。

## 一、导师遴选评审专家组

颜文斌、覃事栋、彭晓春、李辉、唐石、  
肖竹平、李佑稷、张朝晖、麻成金

## 二、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条件

1. 应具备教授、副教授或相当的高级技术职称的现职人员，以及具有博士学位的高级人才。
2. 政治思想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3. 正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有持续稳定的研究方向，承担科研项目且至少负责一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有足够的本人负责的研究经费（大于3万元）。
4.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四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3篇以上（含3篇）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一项国家发明专利等同一篇核心论文）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位）1项。
5. 年龄超过50岁的教师申请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时，原则上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6. 申请人博士毕业，以吉首大学为第一单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者，且近3年发表有核心刊物1篇以上的可申请破格。
7. 校外人员遴选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按以上条件执行。

## 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请手续及审核办法

1. 凡本院有硕士学位授予或有硕士生招生权的学科、专业需设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由本人在网上提出申请，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再向学校推荐。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要求，对申请者逐个进行评审并投票表决，经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将遴选申请材料及汇总表交研究生处，经审批后，方可取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 一般一次只批准申请人在一个专业中指导硕士生，凡指导教师转专业或增加新的专业指导硕士研究生必须写出申请报告，按同样手续审批。

化学化工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